

# 国际行动委员会：政府首脑《人类责任宣言》 (1997)

## 前言

鉴于对人类大家庭的一切成员均享有的与生俱来的尊严、平等且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同时此承认乃是义务或责任 (»responsibilities«)；

鉴于单纯主张权利已经造成冲突、分歧与无穷的争端，而轻忽人类义务将导致法纪废弛和混乱；

鉴于法治和人权的进展取决于人们都抱有得到公正对待的意愿；

鉴于只有通过所有文化与社会所重视的理念、价值与轨范，全球问题才能获得整体性的解决；

鉴于人类有责任尽心尽力在本地及全球促成一种更好的社会秩序——而此目标单靠法律、规定和协议没有达成的可能；

鉴于人类对于进步与改善的愿望只有通过谐调一致的、始终适用于所有的人与团体的价值与规范才可能实现。

因此联合国大会宣告：

此一人类责任的共同宣言

——应作为所有人暨国家的共同准则，以期每一个体与社会机构始铭念终本《宣言》，促成共同体的进步及其所有成员的启蒙。作为地球上的人民，我们特此重申并强调《世界人权宣言》业已宣明的责任：全面承认一切人的尊严及其不可剥夺的自由、平等与团结互助。对这些责任的觉悟与领受应该在全世界得到教育和推动。

## 人道的基本原则

### 第一条

**每一个人**，无论其性别、种族血统、社会地位、政治立场、语言、年龄、国籍或宗教，**都负有如下责任：人道地对待所有人。**

## 第二条

任何人都不应支持任何形式的无人道行为，确言之，所有人都有义务致力于维护他人的尊严和自尊。

## 第三条

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国家、军队或警察均不能超然于善恶，而应遵循道德法则。每个人都有责任扬善弃恶。

## 第四条

一切被赋予理性和良知的人均须以团结精神承担对人类、家庭与共同体、种族、国家与宗教的责任：**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 非暴力与尊重生命

## 第五条

每个人都有义务**尊重生命**。任何人均无权伤害、折磨或杀害他人。个人与群体正当自卫的权利不在此列。

## 第六条

国家、集体或个人之间的争端应以非暴力方式解决。任何政府都不得容忍或者参与种族灭绝或恐怖主义行为，亦不得把妇女、儿童或任何其他平民滥用为战争手段。任何公民和担负公共责任者都有义务以和平与非暴力的方式行事。

## 第七条

每个人都无比珍贵，务须无条件地受到保护。动物和自然环境亦需要受到保护。人人均有责任为了当代人与后代保护空气、水和土壤。

# 公正与团结

## 第八条

每个人都有正直、诚实与公平行事的责任。任何个人或集团均不应掠夺或任意剥夺他人或团体的财产。

### 第九条

所有具备必要条件的人都有责任致力于消除贫穷、营养不良、蒙昧和不平等。也应在世界的各领域促进可持续发展，以保障人人都享有尊严、自由、安全和公正。

### 第十条

所有人均有义务通过勤勉和努力发展自身才能；所有人均应享有教育和从事合理工作的平等机会。每个人都应使贫困人士、弱势人士、残疾人士和受歧视人士得到帮助。

### 第十一条

一切资产与财富必须得到负有责任的使用，符合公正原则，促进人类进步。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不应作为统治手段，而应服务于经济公正和社会秩序。

## 诚实与宽容

### 第十二条

人人均有义务**诚实地言行**。无论位高或权重，任何人均不得说谎。隐私权、保守个人和职业机密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任何人均无义务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说出所有真相。

### 第十三条

普遍伦理准则适用于所有政治人物、公职人员、经济界领袖、科学家、作家和艺术家，也适用于医生、律师及其他对当事人负有特殊责任的职业人士。特殊职业或差异伦理应呈现诸如诚实、公平等伦理准则。

### 第十四条

媒体的公众传播、批评社会机构与政府行为的自由——乃是一个公正社会之必需，此种自由的使用必须审慎负责。媒体自由包含准确、真实报道的特殊责任。必须时刻避免那些损伤人格和尊严的耸动性报道。

### 第十五条

宗教信仰自由必须得到保护，宗教团体的代表人负有避免对不同信仰的偏见和歧视行为的特别责任。他们不应当煽动或将仇恨、狂热和宗教战争合法化，而应促进人类的宽容和相互尊重。

## 彼此尊重和伴侣关系

### 第十六条

所有男性和女性都有义务在伴侣关系中表明彼此尊重和理解。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实行性剥削或使对方屈从依附。相反，伴侣双方都应担负起关心对方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婚姻要求爱、忠诚和宽容的基础上——尽管存在种种文化和宗教差异，并保持稳定和相互支持作为目标。

### 第十八条

合理的生育计划是每对伴侣的责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应体现彼此之间的爱、尊重、理解和关怀。任何父母或其他成年人都不得压榨、伤害或虐待儿童。合理实行计划生育是每对伴侣的责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应当体现相互之间的爱、尊重、理解和关心。无论父母还是其他成年人都不得剥削、摧残或虐待儿童。

## 结语

### 第十九条

本宣言的所有条款均不得理解为赋予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从事意图破坏本宣言和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所列举的责任、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和行为的权利。

签字人：

本《人类责任宣言》倡议由以下人士支持：

## I、国际行动委员会成员

赫尔穆特·施密特（Helmut Schmidt），名誉主席，联邦德国前总理。

马尔科姆·弗雷泽（Malcolm Fraser），主席，澳大利亚前总理。

安德里亚斯·范阿赫特（Andries A. M. van Agt），荷兰前首相。

阿南·班雅拉春（Anand Panyarachun），泰国总理。

奥斯卡·埃利亚斯·桑切斯（Oscar Arias Sanchez），哥斯达黎加前总统。

卡拉汉男爵（Lord Callaghan of Cardiff），英国前首相。

吉米·卡特（Jimmy Carter），美国前总统。

米格尔·德拉马德里·乌尔塔多（Miguel de la Madrid Hurtado），墨西哥前总统。

库尔特·富格勒（Kurt Furgler），瑞士前联邦主席。

吉斯卡尔·德斯坦（Valery Giscard d'Estaing），法国前总统。

菲利佩·冈萨雷斯·马克斯（Felipe Gonzalez Marquez），西班牙前首相。

肯尼思·卡翁达（Kenneth Kaunda），赞比亚前总统。

李光耀（Lee Kuan Yew），新加坡前总理。

宫泽喜一（Kiichi Miyazawa），日本前首相。

米萨埃尔·帕斯特拉那·博雷罗（Miguel Pastrana Borrero），1997年8月逝世，哥伦比亚前总统。

西蒙·佩雷斯（Shimon Peres），以色列前总理。

玛丽亚·德·卢尔德斯·平塔西尔戈（Maria de Lourdes Pintasilgo），葡萄牙前总理。

若泽·萨尔内（Jose Sarney），巴西前总统。

申铉镐（Shin Hyon Hwad），韩国前总理。

卡莱维·索萨（Kalevi Sorsa），芬兰前总理。

皮埃尔·艾略特·特鲁多（Pierre Elliott Trudeau），加拿大前总理。

奥拉·乌厄斯顿（Ola Ullsten），瑞典前首相。

乔治·瓦西利乌（George Vassiliou），塞浦路斯前总统。

弗朗茨·弗拉尼茨基（Franz Vranitzky），奥地利前总理。

## II. 赞成者 Befürworter

莱斯特·布朗（Lester Brown），世界观察研究所所长。

安德烈·舒拉基 (Andre Chouraqui), 以色列教授。  
井多贺子 (Takako Doi), 日本社会民主党主席。  
威廉·劳克林 (William Laughlin), 美国企业家。  
J·马戈内特博士 (Rabbi Dr. J. Magonet), 拉比, 伦敦犹太学院院长。  
罗伯特·S·麦克拉马拉 (Robert S. McNamara), 前世界银行行长。  
罗纳德·赖泽尔 (Konrad Raiser), 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  
保罗·沃尔克 (Paul Volcker), 詹姆斯·沃尔芬森公司主席。

### III. 高级专家

维也纳预备会议, 奥地利, 1996年5月、1997年4月、贵宾莅临的第15届全体会议, 荷兰诺德韦克, 1997年6月

孔汉思 (Hans Küng), 图宾根大学, 《宣言》学术顾问

托马斯·阿克斯沃西 (Thomas Axworthy), CRB 基金会, 蒙特利尔, 加拿大. 《宣言》学术顾问,

金璟东 (Kim, Kyong-dong), 首尔大学, 《宣言》学术顾问

枢机主教弗兰茨·寇尼希 (Kardinal Franz König), 维也纳, 奥地利

安娜-玛丽亚·埃格德 (Anna-Marie Aagaard), 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 日内瓦 Genf

M·善地·阿拉姆 (M. Shanti Aram), 6月逝世, 世界宗教与和平大会主席, 印度国会议员

阿里耶拉涅 (A. T. Ariyaratne), 斯里兰卡“利益众生运动”领导人

秦家懿 (Julia Ching), 多伦多大学

哈桑·哈纳菲 (Hassan Hanafi), 开罗大学

英水春 (Nagaharu Hayabusa), 朝日新闻, 东京

金丽寿 (Yersu Ki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哲学伦理学部主任, 巴黎

彼得·兰德斯曼 (Peter Landesmann), 欧洲科学院 成员, 萨尔兹堡

李承延 (Lee, Seung-Yun), 副首相、经济企划厅部长, 首尔, 韩国

弗洛拉·莱维 (Flora Lewis), 《国际先驱论坛报》记者, 巴黎

刘小枫 (Liu, Xiao-feng), 汉语基督教研究所, 香港

特丽·麦克卢汉 (Teri McLuhan), 加拿大女作家

宫崎勇 (Isamu Miyazaki), 国务大臣、经济企划厅长官

詹姆斯·奥托莱 (James Ottley), 圣公会驻联合国观察员, 纽约

理查德·罗蒂 (Richard Rorty), 斯坦福大学人文中心

L. M. 辛维 (L. M. Singvi), 印度高级专员, 伦敦

杉浦正健 (Seiken Sugiura) , 日本议院代表, 东京, 日本

渡边幸治 (Koji Watanabe) , 前日本驻俄大使

宇星龙 (Woo, Seong-Yong) , 《文化日报》, 首尔

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 (Alexander Yakovlev) ,前苏联前任总统顾问, 莫斯科

#### **IV.资助者**

星野进保 (Shinyasu Hoshino) , 国际发展研究所所长

曾野綾子 (Ayako Sono) , 日本基金会主席

金字中 (Kim, Woo-Joong) , 大宇财团主席